

中國文化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所畢業修業規定【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6.2.20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2.22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4.20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5.3(105)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5.17(105)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5.20(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六、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七、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科技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理學院	核心能力	自然科學知識的能力		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能力	國際化與團隊溝通合作能力	多元整合的能力	
	檢核機制	1. 「基礎科學概論」課程的學習結果。2. 「地球系統科學概論」課程的學習結果。3. 「學術研討會」參與的情形及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4. 畢業專題論文發表、張貼報告比賽或學位論文寫作。		1. 各專業系所相關必修基礎理論課程的學習結果。2. 各專業系所相關必修實習課程的學習結果。	1 至少參加1 次國際性研討會或兩岸研討會或移地學習，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2 依照學校訂定語文畢業門檻通過要求。	依學校跨領域學習之規定辦理。	
學士班	核心能力	具備正確地理專業觀念與認知	問題認知及解決能力	瞭解當代科學技術發展	開拓國際視野與跨領域專業技能	關懷社會環境的適切性及人與地的和諧共生	認同地理環境持續發展意識
	檢核機制	1. 基礎概論課程的學習結果。2. 應用技術課程的學習結果。3. 畢業專題論文發表或張貼論文海報比賽結果。	1. 專業理論課程的學習結果。2. 專業應用課程的學習結果。3. 畢業專題論文發表或張貼論文海報比賽結果。	1. 專業理論課程的學習結果。2. 專業應用課程的學習結果。3. 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習結果。4. 應用技術課程的	1. 學生於畢業前須參加至少 2 次以上國際或國內學術研討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交流。2. 修習跨領域學分	1. 修習人地關係課程的學習結果。2. 修習永續發展課程的學習結果。	1. 修習環境保育課程的學習結果。2. 修習永續發展課程的學習結果。

				學習結果。	課程的學習結果。 3. 修習專業學分課程的學習結果。		
--	--	--	--	-------	-------------------------------	--	--

(六)發表一篇經系務會議認可之專題論文或地理相關競賽成果。

(七)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或教育學程或校、院、系開設之學分學程。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核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一)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二)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三)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理學院	核心能力	自然科學知識的能力		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能力		國際化與團隊溝通合作能力		多元整合的能力
	檢核機制	1. 「學術研討會」參與的情形及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2. 畢業論文通過。		1. 各專業系所相關必修基礎理論課程的學習結果。 2. 各專業系所相關必修實習課程的學習結果。		1. 至少參加 1 次國際性研討會或兩岸研討會或移地學習，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2. 依照學校訂定語文畢業門檻通過要求。		鼓勵研究生修習其他研究所至多 9 學分課程。
地研所碩士班地理組	核心能力	瞭解當代地理與環境相關議題	熟識地理思潮與發展動向	發展及應用專業地理技術	具國際觀、跨領域交流能力	撰寫及發表專業學術論文能力	具備獨立研究分析與專業問題解決能力	
	檢核機制	1. 專業理論課程的學習結果。 2. 專業應用課程的學習結果。	1. 基礎概論課程的學習結果。 2. 應用技術課程的學習結果。	1. 專業理論課程的學習結果。 2. 專業應用課程的學習結果。	1. 學術研討會參與的情形及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情形。 2. 修習跨領域或專業課程的學習結果。	1. 撰寫專題學術研究論文的學習結果。 2. 發表專題學術研究論文的學習結果。	1. 修習專題討論課程的學習結果。 2. 修習書報導讀課程的學習結果。 3. 撰寫專題學術研究論文的學習結果。	

(四)研究生須在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後經所長同意後，決定論文題目，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研撰計畫表」。

(五)研究生自「論文研撰計畫表」填寫繳交後，每月至少一次主動向指導教授報告論文研究

的進度，討論相關問題，並填寫「研究生論文撰寫進度表」，於每學期結束前送交指導教授填寫評語及簽名後繳回所辦，由所長簽核。

(六)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需在國內外地理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含）以上，並於提畢業口試申請時繳交發表論文證明文件（若所參與之研討會係在論文口試後三個月內才舉辦者，得以接受論文發表證明文件替代發表論文證明文件）後，方能進行學位論文口試。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